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3417—2009  
代替 GB/T 13417—1992

## 期刊目次表

Contents list of periodicals

(ISO 18:1981, Documentation—Contents list of periodicals, MOD)

2009-09-30 发布

2010-0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
1 范围 .....	1
2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3 内容和结构 .....	1
4 编制基本规则 .....	1
5 位置 .....	1
6 编排细则 .....	2

## 前 言

本标准修改采用 ISO 18:1981《文献工作 期刊目次表》，与 ISO 18:1981 相比主要差异如下：

- 增加了广告目次；
- 多语种目次表的表述根据我国期刊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修改；
- 目次表中增加了封面及插页上的重要图片、插图、附表的条目等信息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3417—1992，与 GB/T 13417—199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标准名称由《科学技术期刊目次表》改为《期刊目次表》；
- 增加了前言；
- 增加了广告目次；
- 简化了关于多语种目次表的表述；
- 明确了封面及插页上的重要图片、插图、附表的条目，也应在目次表中列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信息与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清华大学出版社、北京林业大学、中国农业科学院信息所、北京师范大学、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蔡鸿程、颜帅、刘春燕、陈浩元、潘淑春、沈玉兰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/T 13417—1992。

# 期 刊 目 次 表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期刊目次表的构成、内容要求和编排格式。  
本标准适用于期刊目次表的编排。

## 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 2.1

**目次表 contents list**

单册期刊刊登的全部文章或其他内容的题名、责任者和所在页码的简明标目表。

### 2.2

**题名项 title**

标示文章或其他内容的完整题名(及其可能有的副题名)。

### 2.3

**责任者项 responsibility**

标示对文章或其他内容进行创作、整理、翻译、注释等负有直接责任的著者(自然人、法人或团体)。

### 2.4

**栏目 section item**

按内容、性质、表现形式或所属学科分支,将同范围、同类型或同主题的一组文章等分类编排所用的标目。

## 3 内容和结构

3.1 目次表应标示当期期刊登载的论文、评论、图片、通讯、消息以及补白和更正等的题名、责任者、所在页的起始页码或起止页码,以及分栏目编排的栏目名称。所刊登的广告宜单列广告目次,在广告目次上方应标示“广告”。

3.2 目次表的各条目可按其内容的重要性分为主要条目组(一般为期刊的主体文章、图片和评论等)和次要条目组(一般为通讯、消息、补白和更正等),也可按栏目名称将条目分类编排。

3.3 目次表的主要条目应包括对应内容的题名项、责任者项和所在页的起始页码或起止页码,次要条目至少要包括对应内容的题名项及其所在页的起始页码。广告目次中一般只列广告发布者名称及广告内容的起始页码。

## 4 编制基本规则

4.1 期刊每期均应有目次表,同一期中还可有目次表选录。

4.2 目次表条目应与其对应的内容一致。

4.3 目次表应独自成页,不宜编入正文的连续页码。目次表为多页并有必要时可用罗马数字单独编码,以便于查阅和复制。

4.4 目次表可以用1种以上语言文字。

## 5 位置

5.1 目次表一般应置于封二后的第1页,如需转页应转至第2页。目次表也可以置于封一、封二、封三

或封四,但目次表的位置在一种期刊中应各期相同,如要变更时,应从新的一卷(年)的第1期开始。

5.2 如目次表置于封一,可接排在封二,也可接排在封四;目次表置于封四,可接排在封三。

## 6 编排细则

6.1 目次表的表题为“目次”。

6.2 目次条目的内容一般按题名项、责任者项、起始页码或起止页码的顺序排列;也可将所在页码置于题名项前。

6.3 在题名项和责任者项之间宜留空或以细点线连接。

6.4 期刊可设立1种或多种栏目。目次条目可分栏目或按文章主题分类分别汇集编排,同一栏目或同一类的文章应按其在期刊中的先后次序排列。栏目名称的字体应与目次条目中各项字体有所区别。主要条目组的栏目应排在次要条目组栏目的前面。

6.5 责任者项为多责任者时,各责任者间可用逗号隔开或留空。

6.6 译文应在题名后加注原著语种标志,原著责任者的译名后用圆括号注明其国别。

6.7 分期连续刊载的文章,在目次表所载该文的题名后应分别用圆括号加注“待续”“续1”“续前”或“续完”等字样。

6.8 目次表中应刊出各篇文章的起始页码或起止页码。刊出起止页码时,起始页码与终止页码之间用半字线(-)连接表示。

6.9 封面及插页上重要的图片、插图、附表的条目,也应在目次表中列出。

---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国 家 标 准  
期 刊 目 次 表  
GB/T 13417—2009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5 千字  
2010年1月第一版 2010年1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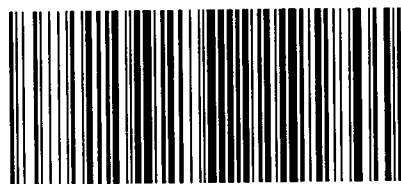
\*

书号: 155066·1-39634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13417-2009